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贖回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證券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過往贖回事項的公佈(「過往贖回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贖回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過往贖回事項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August All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約1,05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52,000元)，並估計與留存經贖回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進一步贖回事項變現收益合共約港幣399,000元。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贖回事項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August All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基金權益，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August Ally安排過往贖回事項。繼過往贖回事項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August Ally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約1,05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52,000元)，並估計與留存經贖回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進一步贖回事項變現收益合共約港幣399,000元。

贖回要求

根據投資基金的私募發售備忘錄，就任何贖回而言，贖回要求須於相關贖回日前至少30個曆日送達管理人，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管理人送達贖回要求，以贖回投資基金中6,166.746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代價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按相關贖回價贖回，有關價格將相等於相關類別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贖回確認，進一步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達約1,05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52,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結算。

投資基金及投資管理人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投資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全球具有高增長前景的公司以獲取絕對投資回報。投資管理人擬主要利用多/空股票策略實現投資目標。

投資管理人

Optimas Capital 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投資基金資產的投資、銷售及再投資。Optimas Capital 已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註冊為除外人士。根據有關註冊，其獲豁免遵守許可規定，因此不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規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集團的中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投資基金錄得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3元。

根據留存經贖回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港幣7,853,000元及留存經贖回投資基金的贖回總值約1,05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52,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就進一步贖回事項變現估計收益約港幣399,000元。本集團將錄得的進一步贖回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投資基金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1,05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52,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於日後為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投資提供資金。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考慮到進一步贖回事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進一步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進一步贖回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贖回事項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進一步贖回事項」	指	贖回留存經贖回投資基金
「過往贖回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贖回經贖回投資基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贖回公佈
「留存經贖回投資基金」	指	於投資基金的6,166.746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